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林聖傑

電話: 02-23979298#535 傳真: 02-23979746

E-Mail: glk1308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72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4D008174 1 03160113686.odt、114D008174 2 03160113686.odt、

114D008174 3 03160113686. odt · 114D008174 4 03160113686. pdf)

主旨:為辦理115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,請依說明於 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符合推薦資格者之相關資 料函送本總處,俾以辦理後續遴選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542號函頒之 「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 稱本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本計畫規定,審慎推薦具發展潛能且 為機關重點培育之人選,並請考量性別衡平,相關事宜如 下:
 - (一)研究項目:須符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,配合國家整體建 設、機關業務需要之迫切性提送,且勿與歷年研究項目 重複及避免國內已有相關文獻資料可援用之研究項目, 各主管機關建議之研究項目至多2項,且經送本總處後, 不得變更。
 - (二)研究地點:以同1個國家之2個城市為限,並以定點進行



第1頁,共3頁

專題研究。

(三)研究期間:以3個月為原則,有超過3個月之必要者,應由主管機關報經本總處同意,始得延長,延長期間最長為3個月,並以核定之研究期間為準。

(四)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及人數:

- 現任薦任(派)第6職等以上人員,又現任薦任(派)第8職等或簡任(派)第11職等人員得為優先選送對象,不含以機要人員任用者,每項研究項目推薦1至2人。
- 2、連續任職3年以上,且曾任或現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1年以上。
- 3、年齡在55歲以下(60年1月1日以後出生)。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,提出證明者,每生育1胎,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2年,最長不得超過60歲。
- 4、最近3年(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)未曾出國進 修或研究,且最近5年(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 日)未曾參加本計畫專題研究。

(五)甄審作業:

- 提報及推薦作業:各主管機關依當前重要政策,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、推薦人員名單及專題研究計畫 函送本總處,其中專題研究計畫須說明「選擇該研究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原因」、「預定選擇課程」、「預 估課程所需經費」及「預定短期進修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接洽情形」等事項。
- 2、語言甄試:具備擬前往研究國家或機關(構)所使用







之語言能力,併附3年期間內(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)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證明文件。

- 3、審查及核定作業:由本總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 組,審查達錄取標準之甄試人員所提研究計畫及基本 資料並進行面談後,核定錄取人員名單。
- (六)經費補助:研究人員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 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支領 公費,學雜費補助金額以美金5,000元為限,由本總處視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;至出國手續費,由服務機關負 擔。
- 三、出國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、出國專題研究計畫、出國專題研究推薦人員名單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(A. 事前揭露)等表件,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補助資訊項下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536),請於旨揭截止日前函送本總處彙辦,電子檔並請電郵至承辦人信箱,如無推薦亦請函復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 2025/19/03



